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9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0.96	40.65	10,600.05	44.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9.05	59.35	13,239.95	55.54
三、总股本	23,840	100.00	23,84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0.96	40.65	10,145.50	4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9.05	59.35	13,694.50	57.44
三、总股本	23,840	100.00	23,84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8,88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375.32万元，流动资产为191,071.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9%、4.85%、5.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9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于2024年2月2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邹雄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及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事实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1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西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西虹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西虹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西虹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增补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赵云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赵云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赵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简历

赵云德，汉族，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分局"）安居水电站工作；曾任机电安装分局铜街子水电站电气队、安装一队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检修公司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小关子电站常务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局长助理、雅安小关子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分局长兼市场开发部主任；新疆吉林台水电站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重庆彭水项目部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瀑布沟水电站机电安装项目部、大岗山机电设备安装项目部、海南琼中抽水蓄能项目部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世君，汉族，男，1986年生，大学本科，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巴尔兵站至札达（古格王朝遗址）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项目第三分部领工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S301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合约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投资部经理。

巴桑次仁，藏族，男，198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质监员、市场与技术部招投标管理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桑桑至拉孜段整治改建工程A合同段工程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布达拉宫人行地下通道工程止水帷幕工程负责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桑桑至拉孜段整治工程项目部、达吉岭至22道班段整治工程项目部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尼公路60道班至吉隆县改建工程E合同段项目部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吉隆县至热索桥工程整治改建工程E合同段项目部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贡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危桥五标项目部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经理部、山南市政项目部、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消防站建设项目无标段项目部、日喀则市仲巴县S517线K31至昆木加边防公路改建工程管理及养护及服务房屋全一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1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期限1年。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向公司申请5,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84.49	199,046.64
负债总额	95,613.89	123,001.34
营业收入	21,769.91	56,238.47
净利润	-11,261.81	-3,002.56

（二）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0,307.31	64
2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2,008.71	28
3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0.13	5
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56.41	3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昌都高争其他股东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昌都高争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昌都高争提供过财务资助2.0亿元。期间，部分财务资助本金存在未能及时归还的情形，但近日昌都高争已将逾期款项全部归还。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资信情况

经查询，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被资助对象：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助方式：现金

期限：1年

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

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财务资助因期限较短、关联方持股较小，且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和担保事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昌都高争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期限1年，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是昌都高争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提出的财务资助申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昌都高争逾期财务资助款项已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逾期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拟增补赵云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增补赵云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10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10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申请5,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是昌都高争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提出的财务资助申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11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沟通，公司现拟将该笔授信期限由1年期调整为2年期，其他内容不变。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2、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9.6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 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80.00万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0日（T日）至2029年8月9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当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即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 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昌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9.62元/股。

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新增股份。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 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 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 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 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 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 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22年8月4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组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创基金"），基金总规模变更为4.75亿元人民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从赢创基金退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成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4.74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基金重建改组的公告》。赢创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RMA4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中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1栋14楼1402号

二、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ACZ44

基金名称：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2月5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环境及自身经营等影响，而面临亏损或未能按计划退出等风险，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效益或投资本金安全。

四、进展披露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 报备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其他具体用途。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居金良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居金良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6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068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0,895.0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068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0,895.0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083,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本次股份质押9,0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02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8,9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25%，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9,000,000	否	否	2024-2-5	2025-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	1.92%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3.93%	1.9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9,000,0000	3.93%	1.92%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6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1,000,000	11,000,000	62.39%	2.35%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19,902,000	28,902,000	10.25%	6.1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